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佩韓
04 盧松霆
05 賴旻詩
06 楊儒霖
07 許晏菱
08 羅子茜
09 劉依瑄
10 王昱勝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14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17 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

18 王之穎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
2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尚欠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
23 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

2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各負擔如附表「負擔訴訟費用比
27 例」欄所示之比例，餘由被告負擔。

2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如附表「尚欠金額」欄所
29 示之金額為如附表所示之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雇於被告擔任業務主管，從事保險業務招

攬、行政、訓練工作，任職期間為原告陳佩韓自102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原告盧松霆自99年1月29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原告賴旻詩自96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原告楊儒霖自103年1月15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原告許晏菱自99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原告羅子茜自97年4月23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原告劉依瑄自105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原告王昱勝自108年2月1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約定上班時間為每週五日，每日工時50分鐘，兩造間並有簽立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公司每年公告之最低薪資函文及被告108年7月4日頒布之業務同仁工作規則（下稱系爭規則）第3章第11條之規定，應給付原告部分工時工資，然被告均未給付，或以「調整」之名義，未經原告同意逕自扣除，而未給付最低薪資；且被告前開未依法給付基本工資等情事，已經勞動部公告裁罰，並經被告之企業工會屢次發函要求改善並糾正，仍未給付原告應獲得之工資。原告爰依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被告公司107年11月28日(107)三業(五)字第00295號文說明一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條、第21條、第22條等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4月份起至原告離職時之工資。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佩韓15萬5,475元、原告盧松霆16萬4,047元、原告賴旻詩15萬3,922元、原告楊儒霖15萬699元、原告許晏菱18萬1,029元、原告羅子茜18萬1,029元、原告劉依瑄17萬3,700元、原告王昱勝11萬7,51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原告薪資係由「每月津貼」、「每月業績獎金」、「每月單位輔導獎金」三部分組成，被告每月均有依約給付薪資，且每月給付之金額均未低於所約定最低薪資數額，被告並無短少給付之情事存在。原告雖主張被告將發放之最低薪資以調整方式扣除等語，然此形同主張被告除前開薪資組成之三部分外，另應給付原告最

01 低基本薪資之金額，惟原告每月受領由前開三部分組成之薪
02 資，均不低於最低薪資，原告主張被告應另給付最低基本薪
03 資之金額，自屬無據。至於「調整項目」為被告就業務主管
04 及轄下團隊業換算之薪資及獎金所為內部之加、減帳之紀
05 錄，非扣回最低薪資（實際計算方式為公司內部機密資訊，
06 目前公司管理階層尚未同意揭露），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未足
07 額給付薪資，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8 駁回。

09 三、本院協同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13、214
10 頁）：

11 (一)不爭之事項：

- 12 1.原告受雇於被告擔任業務主管，任職期間為原告陳佩韓自10
13 2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原告盧松霆自99年1月29
14 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原告賴旻詩自96年10月23日起至11
15 2年5月25日止、原告楊儒霖自103年1月15日起至112年1月19
16 日止、原告許晏菱自99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原
17 告羅子茜自97年4月23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原告劉依瑄
18 自105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原告王昱勝自108年
19 2月1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
- 20 2.被告108年1月起業務主管每月最低薪資為2,876元、109年1
21 月起為3,029元、110年1月起3,068元、111年1月起3,221
22 元、112年1月起3,375元、113年1月起3,508元。
- 23 3.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原告須於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
24 作50分鐘計。採簽到方式，原告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出席並參
25 加早會及相關之業務活動。此部分工時之工資為上揭2.所示
26 之每月最低薪資。
- 27 4.兩造是依照被告公司所頒布業務主管支領報酬給付辦法計算
28 業務主管每月薪資。

29 (二)爭執之爭點：

- 30 1.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工時之工資；被
31 告抗辯已依第4條給付。何者可採？

01 (1)被告於原告薪資上在「調整」項目上加、扣款之依據為何？

02 (2)被告於原告薪資上在「調整」項目上加、扣款之總合為何？

03 (3)系爭契約第4條有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而為無效之情
04 形？

05 (4)被告就原告最低薪資部分，是否有於薪資帳上扣除？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08 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
09 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1項、第279條第1定分別定有明文。查，上揭
11 三、(一)所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採
12 認。又原告均請求自於108年4月1日起至離職日止之最低薪
13 資，基此：

14 1.原告陳佩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以每月最低薪
15 資算得被告原應給付之工資為15萬5,475元（計算式： $2876*9+3029*12+3068*12+3221*12+3375*5+3375*8/30=155475$ ）
16
17 。

18 2.原告盧松霆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以每月最低
19 薪資算得被告原應給付之工資為16萬4,047元（計算式： $2876*9+3029*12+3068*12+3221*12+3375*7+3375*25/31=16404$
20
21 7，元以以四捨五入，以下均同）。

22 3.原告賴旻詩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以每月最低
23 薪資算得被告原應給付之工資為15萬3,922元（計算式： $2876*9+3029*12+3068*12+3221*12+3375*4+3375*25/31=15392$
24
25 2）。

26 4.原告楊儒霖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以每月最低
27 薪資算得被告原應給付之工資為15萬699元（計算式： $2876*9+3029*12+3068*12+3221*12+3375*19/31+3375*2+3375*12/$
28
29 $30+3375*26/31=150699$ ）。

30 5.原告許晏菱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以每月最低
31 薪資算得被告原應給付之工資為18萬1,029元（計算式： 287

01 $6*9+3029*12+3068*12+3221*12+3375*12+3508*25/31 \doteq 1810$
02 29)。

03 6.原告羅子茜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以每月最低
04 薪資算得被告原應給付之工資為18萬1,029元(計算式： 287
05 $6*9+3029*12+3068*12+3221*12+3375*12+3508*25/31 \doteq 1810$
06 29)。

07 7.原告劉依瑄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以每月最低
08 薪資算得被告原應給付之工資為17萬3,700元(計算式： 287
09 $6*9+3029*12+3068*12+3221*12+3375*10+3375*20/30=17370$
10 0)。

11 8.原告王昱勝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以每月最低
12 薪資算得被告原應給付之工資為11萬7,515元(計算式： 287
13 $6*9+3029*12+3068*12+3221*5+3221*22/30=117515$)。

14 (二)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原告須於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
15 作50分鐘計。採簽到方式，原告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出席並參
16 加早會及相關之業務活動。此部分工時之工資為原告每月最
17 低薪資，認定已如上述。而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乙方
18 (即原告)之薪資項目總和內含主管機關所核定部分工時制
19 之最低時薪標準；倘乙方之薪資項目總和低於主管機關所核
20 定部分工時制之最低時薪，則由甲方(即被告)補足。」
21 (見本院卷第85頁)。由上開系爭契約第3、4條之約文整體
22 為解釋，可認原告於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50分鐘工時之
23 工資，應以主管機關所核定部分工時制之最低時薪標準計
24 算，即上揭(一)所算得之工資(下稱系爭應付工資)。而被告
25 之給付義務，依系爭契約第4條文字本身，則有2種可能之解
26 釋，其一是原告之薪資，項目上要有、總和上要包括系爭應
27 付工資，而約文中如有不足由被告補足部分為贅文；另一是
28 原告其他項目合之薪資如大於系爭應付工資，被告即不用給
29 付系爭應付工資，如有不足方由被告補足。又解釋契約應以
30 盡量讓約文合法有效之方式解釋，而上揭「另一」之解釋，
31 會造成被告不用給付原告因系爭契約第3條所提供勞務之對

01 價工資，亦即被告可以連基本工資都不用付，此一解釋方法
02 當然違反勞基法關於基本工資之強制要求而會陷於無效之境
03 地，是依盡量使約文合法有效之解釋原則，自應解釋為原告
04 之薪資，項目上要有、總和上要包括系爭應付工資，至於約
05 文中如有不足由被告補足部分為贅文。

06 (三)又兩造依系爭契約第3條有約定，被告就原告每週一至週
07 五，每日工作50分鐘之勞務提供，應給付系爭應付工資，然
08 查，依被告提出原告受領資之項目計有「每月津貼」、「業
09 績獎金」、「單位輔導獎金」及「調整」（見本院卷第163
10 至181頁），其中「每月津貼」、「業績獎金」、「單位輔
11 導獎金」項均與上揭應給付之系爭應付工資無對價關係，只
12 有「調整」項明顯可見於原告之薪資未達每月之系爭應付工
13 資標準時，被告會調整給付總額至每月之系爭應付工資，然
14 於原告其後工資有超過每月之系爭應付工資標準時，被告又
15 會扣回來，如附表所示，足認被告給付原告之系爭應付工資
16 係以「調整」項發放。又「調整」項合計後，被告分別已給
17 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經以系爭應付工資扣
18 減「合計」欄所示已給付之金額後，被告尚欠各原告如「尚
19 欠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則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
20 工資即屬有據，超過部分，尚不可採。

2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4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6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薪資債權，
27 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應於各月給付薪資日到期，既經原
28 告減縮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見本院卷第1
29 33頁，送達證書）起，自無不可，而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
30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01 利息，自屬有據。

02 五、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
03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04 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
05 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0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0

年月	陳佩韓	盧松霆	賴旻詩	楊儒霖	許晏菱	羅子茜	劉依瑄	王昱勝
108年1月	-2669	0	-5532	0	0	0	2028	0
108年2月	0	0	2876	0	0	2876	-9830	0
108年3月	0	0	-2876	0	0	2876	954	0
108年4月	2876	0	0	0	0	-5752	2251	0
108年5月	-2876	0	0	0	0	0	-3205	0
108年6月	0	0	0	0	0	0	0	0
108年7月	2876	2192	0	0	0	0	0	2241
108年8月	-2876	-2192	2876	2876	0	0	0	-2241
108年9月	0	0	2876	2876	0	0	0	0
108年10月	0	0	2876	2876	0	0	0	0
108年11月	0	0	2876	2876	0	0	0	0
108年12月	0	0	-1252	-9222	0	0	0	0
109年1月	0	0	3029	0	0	0	0	1212
109年2月	29	2890	3029	0	0	0	0	-1212
109年3月	3029	-2890	29	0	3029	0	0	0
109年4月	3029	2946	3029	3029	-3029	0	1383	0
109年5月	29	2038	3029	-1207	0	0	-1383	0
109年6月	-6116	3027	-4327	-1822	0	0	0	0
109年7月	0	-7278	3029	3029	0	0	285	0
109年8月	3029	3029	3029	3029	0	3006	2724	528
109年9月	3029	-3762	-8851	3029	29	-3006	1590	2204
109年10月	3029	2835	-1021	3029	29	0	-736	-2732

(續上頁)

01

109年11月	3029	2961	-4407	3029	29	0	1930	1687
109年12月	-8727	2213	-849	-5526	-87	0	1248	-1687
110年1月	68	3068	0	-5860	0	1764	-3791	0
110年2月	3068	-5281	3068	3068	3068	-1764	2782	0
110年3月	-3136	3068	68	68	-3068	0	-224	2290
110年4月	0	-1649	-3136	3068	68	0	403	3068
110年5月	0	3068	3068	3068	-68	0	1184	-5358
110年6月	3068	3068	-3068	68	3068	0	3031	0
110年7月	3068	3068	3068	3068	-3068	2652	1076	0
110年8月	3068	3068	68	3068	3068	-2652	2325	0
110年9月	3068	-13691	-3136	-5413	-3068	2299	-10577	0
110年10月	-1147	0	3068	3068	68	-2299	0	0
110年11月	3068	3068	-3068	3068	3068	2564	2356	0
110年12月	3068	-3068	3068	-4211	-3136	-2564	28	2331
111年1月	3221	3221	3221	3221	3221	0	1962	1351
111年2月	2577	-1394	-5562	3221	3221	3221	-1990	-2682
111年3月	0	3221	3221	3221	221	-1246	0	-1000
111年4月	0	-5048	-910	-9076	-981	3221	3221	0
111年5月	3221	3221	3221	3221	-5682	-5196	3109	1346
111年6月	3221	3221	3221	3221	3221	0	3118	2362
111年7月	3221	-1331	3221	3221	-3221	3221	-1387	
111年8月	3221	3221	-894	3221	3221	3221	1126	
111年9月	-4106	-5550	3221	-4157	-3221	3221	-490	
111年10月	3221	3221	221	221	0	3221	-5879	
111年11月	3221	3221	3221	3221	3221	-29	1529	
111年12月	3221	-9224	3221	3221	-3221	3221	-4347	
112年1月	-5782	3375	3375	2138	0	3375	1115	
112年2月	-4088	3375	3375	0	0	3375	2606	
112年3月	-677	3375	-848	0	3375	3375	-559	
112年4月	3375	3375	3375	3375	-846	3375	2167	
112年5月	3375	-1308	2813	3375	3375	3375	-5329	
112年6月	900	3375		3375	3375	3375	0	
112年7月		3375		2925	-766	3375	0	

(續上頁)

01

112年8月		2813			375	-6193	3138	
112年9月					3375	3375	2117	
112年10月					3375	3375	3346	
112年11月					3375	3375	2250	
112年12月					3375	3375		
合計	39323	27551	37249	49194	22388	47008	8655	3708
系爭應付 工資	155475	164047	153922	150699	181029	181029	173700	117515
尚欠金額	116152	136496	116673	101505	158641	134021	165045	113807
負擔訴訟 費用比例	百分之 3	百分之 2	百分之 3	百分之 4	百分之 2	百分之 4	百分之 1	百分之1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5 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吳淑願